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親屬	郭欽銘	必修	2年2 班	2	2
	英文：family law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	使學生在上課中，能產生對民法親屬之興趣，進而以案例式之教學方式，激發同學思考及討論，以幫助同學在國家考試中，金榜題名，為本校爭取最高殊榮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。					
授課使用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社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郭欽銘，親屬繼承案例式，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市，2005年8月初版一刷，1至658頁。					
	參考書目：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親屬新論，三民書局，台北市，2002年10月修訂三版一刷，1至516頁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至第二週民法親屬篇體系簡介。						
第三週婚姻。第四週婚約。第五週結婚。第六週婚姻之普通效力。第七週至第八週夫妻財產制。						
第九週期中考試。第十週講解期中考試題。第十一週離婚。第十二至第十三週父母子女。						
第十四週未成人之監護。第十五週禁治產人之監護。第十六週家。第十七週親屬會議。						
第十八週期末考試。						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: jann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會簽日期：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 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郭欽銘 94.10.15.

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課務組  
94.10.20  
收文章